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丁羽庭

代 理 人 黃逸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